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創新及科技基金-

「研究人才庫」

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而設

(前稱「研究人才庫」及「博士專才庫」)

申請指南

為培育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於2020年7月1日推出「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機構/公司聘用研究人才以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

- 2. 「研究人才庫」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¹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以及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下稱「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提供資助,以聘用研究人才協助進行研發工作。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如同時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應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
- 3. 本申請指南載列「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詳情,適用 於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至於「創新及科 技基金研究人才庫」以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的詳情,請參閱個別計劃 的申請指南。

I.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4. 於提交申請時為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或從事創科工作的

¹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以及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租戶²可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資助,以聘用研究人才協助進行公司的研發活動。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其正在香港進行或擬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並說明擬分配予該研究人才的研發職務。

研究人才

- 5. 合資格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必須為獲聘進行的研發活動相關範疇的畢業生³。研究人才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在香港合法工作的人士,並持有由本地大學頒授、或由本地大學與非本地大學聯合頒授、或由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請參閱第6段)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6. 對於從<u>非本地院校</u>取得學位的研究人才,如其學位頒授院校在以下 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最新公布*的排名中,就 STEM 相關科目而言位列前 100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RWU)	- 理學 (Natural Sciences) - 工學 (Engineering)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 醫學(Medical Sciences)

² 申請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須為科技密集及以創新為基礎。申請公司的業務不應以大量生產工作為主,為支援產品及市場開發和創新工作而進行的小量試產或高增值的生產項目則或可獲允許。

本計劃亦適用於科技園公司的護康儀器創新中心、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和 ICT Co-working Center 租戶,以及數碼港的 Smart-Space 租戶,惟這些租戶須滿足下列附加條件方符合本計劃的資格:

⁽a) 申請公司須為固定辦公室/空間租戶,並能為研究人才提供其專屬工作間。浮動座位(包括 數碼港的 Flexi-Space)將不獲接受;

⁽b) 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將於聘用期的初段及尾段進行詳細檢查,而聘用期內亦會進行一至兩 次預先安排的巡視;及

⁽c) 申請公司須提供研究人才的訓練計劃及進度評估報告予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及創新科技署,以便瞭解研究人才的工作狀況和相關工作是否與研發有關。

³ 研究人才必須已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資歷。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THE) 世界大學排名榜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臨床、臨床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NWR)全球最佳大學 排名	- 農業科學 - 生物學與生物化學 - 生物技術與應用微生物學 - 生物技術和心學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學學學 - 化學工程 - 在床戶學 - 在上午 - 在上午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傳染性疾病學 - 材料學 - 數學 - 機械工程 - 氣象與大氣科學 - 微生物學 - 微生物學 - 微生物學與遺傳學 - 納米科學與所米技術 - 神經科學與行為 - 腫瘤科 - 光學 - 藥理學和毒理學 - 物理學 - 物理學 - 植物與動物科學 - 高分子科學 - 精神病學/心理學 - 放射學 - 放射學和醫學影像學 - 太空科學 - 外科學 - 外科學 - 外科學 - 外科學	

- 7. 對於從<u>其他非本地院校</u>獲取的學位,研究人才應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證明其接受評審的資歷等同學士/碩士/博士程度。
- 8. 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符合資格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下獲聘為研究人才。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研究人才(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示),以確保公平甄選。就申請所涉及的研究人才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均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其他聘用津貼。在聘用期內,研究人才應進行申請公司的研發工作,而非其他由基金資助/或將資助的研發項目。在聘用期內,研究人才不應受薪於其他由基金資助/或將資助的研發項目。

研發活動

9. 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而言,研發活動指一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 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c)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 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 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 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 10.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項目即屬研發活動。在透過解 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任何並非直 接作出貢獻的活動,均不屬於研發活動。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 庫」而言,以下活動並**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一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 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 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 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致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 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測試;
 - (g) 恆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恆常變動或調整,或 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 市場調查;以及
 - (j) 商品和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 11.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 12. 為符合「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申請資格,申請公司必須正在香港進行或擬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而申請公司分配予研究人才的職務必須以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為主。

II. 每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

- 13. 為了讓研究人才有充足時間在其參與的研發項目上發揮所長,候聘人 應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研究人才庫」的聘用期重疊。
- 14. 研究人才在申請公司的聘用期滿後,可再次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除非獲得創科署批准,否則每名研究人才在「研究人才庫」(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人才庫」、「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下的總聘用期,一般合共不得超過36個月。

15. 為鼓勵研究人才追求更高學術成就,於「研究人才庫」下受聘的研究人才如隨後取得第一個博士學位,可**在計劃下享有一個新的36個月聘用期**。有關聘用期將由研究人才領取適用於博士學位的薪酬津貼額開始計算。申請公司亦可通知創科署,通過提交修改要求,為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聘用期內取得更高學位的研究人才申請更高的薪酬津貼額及額外生活津貼(請參閱第V研究人才薪酬及第VI向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提供的額外生活津貼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交新的申請。

III. 研究人才聘用名額

16. 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協助進行研發活動。每間申請公司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及「科技公司研究人才庫」下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144個月。假如獲資助聘用的研究人才辭職/離職,申請公司可於培育期/租期內聘用另一名研究人才替任。

IV. 申請程序

- 17.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全年接受申請。
- 18. 申請公司必須透過載於基金網頁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 (https://itcfas.itf.gov.hk)註冊,以作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用途。申請公司須就每名擬取錄的研究人才,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如需聘用額外/替任研究人才,或已獲批的研究人才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公司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培育計劃協議/租約;
 - (b)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c) 研究人才的畢業證書;
 - (d) 研究人才的招聘廣告;以及
 - (e) 研究人才的僱用合同(如適用)。
- 19.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收到完整的申請書後,會通知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進行初步評審(例如確認培育/租用狀況及申請資格)。如申請不獲推薦交予創科署處理,申請公司將會收到通知。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推薦的申請,會由創科署繼續處理。創科署保留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和資料的權利。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之後兩個月內未有提交相關資料/文件,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論。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獲推薦的申請。
- 20.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聘用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IX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的聘用期記錄。創科署及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研究人才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研究人才的出勤記錄),以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21.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計劃統籌人、工作計劃、薪資調整、津貼額調整等),申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更改聘用期的修改請求須在聘用期完結前提交。

V. 研究人才薪酬

22.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為每名研究人才提供以下列表的每月薪酬津貼上限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

研究人才的資歷	每月薪酬津貼上限	強積金供款上限
學士學位	HK\$20,000	HK\$1,000
碩士學位	HK\$23,000	HK\$1,150
博士學位	HK\$35,000	HK\$1,500

VI. 向持有博士學位研究人才提供的額外每月生活津貼

- 23. 除上述每月薪酬津貼及僱主每月強積金供款外,本計劃亦為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額外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就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申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如申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不會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
- 24. 上文第22至23段所述的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 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研究人才實際收取的一 筆過每月酬金,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科技 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 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及培育期/租期涵蓋進度報告之聘用期的文件證明後, 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 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X部分。

VII. 申請公司的角色

25. 申請公司須:

- 確保研究人才的甄選過程公開及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為避免利益衝突,在甄選研究人才時,申請公司所聘用的研究人 才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 請公司或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或在 任何方面涉及甄選過程的任何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 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甄選過程;
- 確保研究人才已同意向政府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將有關資料披露予 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申請,

監察聘用情況及作其他相關用途(請參閱第X部份資料處理);

- 確保研究人才獲督導人員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督導人員每日 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研究人才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工作量 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研究人才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研究人才的相關入 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研究人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分配於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

VIII. 研究人才的角色

26. 獲聘用的研究人才須全職受聘,協助申請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IX. 匯報要求

- 27. 申請公司須在研究人才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計劃統籌人及研究人才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最新僱傭合約、由研究人才簽收的糧單(包括額外生活津貼,如適用)、強積金紀錄等)遞交。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審視有關報告,並就創科署應否接納報告提出意見。就此,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研究人才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 28. 在研究人才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研究人才均 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關研究人才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 意終止聘用,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 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研究人才發出的支票、薪 俸單、或研究人才簽收單據等副本),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 關文件。

X. 資料處理

29.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及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XI. 重要須知

30.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 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 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 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額外生活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 31. 申請公司及獲聘用的研究人才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32. 如申請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要求,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就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申請公司必須全數向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提供每月\$10,000的生活津貼。如申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已將生活津貼予以博士學位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研究人才,創科署將撤銷已核准的申請。在此等情況下,創科署不會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薪酬津貼(及強積金供款)和生活津貼。
- 33.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撥款。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u>一個月內</u>,退還多付的款項。

XII. 查詢

34. 如對本指南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人才庫」的申請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十樓

創新科技署

電話: (852) 3655 5678

電郵: phspc_app@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2023年4月